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經濟局、治安警察局、保安部隊事務局、民政總署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10 日第 354/E261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位於板樟堂街曾用作新聞局大樓的政府物業，已移交予工商業發展基金及治安警察局共同使用；本局受經濟局委託，已於 3 月底完成工商業發展基金裝修工程的編製工程計劃之判給，待完成簽署合同後，將隨即開展編制工程計劃的工作，服務內容包括滲漏水的維修方案及地面層至 3 樓的裝修設計。待完成編製工程計劃後，本局將開展裝修工程之招標程序。經濟局表示，在完成解決滲漏水問題及翻新工程後，將讓其儘快投入成為澳門品牌及文創產品的展銷點。

至於該大樓用作旅遊警察服務設施的部份，保安部隊事務局表示目前正就有關裝修工程編制施工計劃，將儘快展開工程的相關程序。

2. 按照 2016 年 4 月 8 日發出的規劃條件圖，該地段的用途為公共房屋。本局目前已尋求有關部門協調安排該地段上現有不動產之移交程序。
3. 民政總署表示，祐漢街市舊熟食中心天面將改造成社區休憩空間，現已完成初步設計，正向社會各界收集意見，在完善方案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後將進行招標和建造工作，務求儘快為市民提供更多的休憩活動空間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LZFi'.

李燦烽

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